

福田莲花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11·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发项目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12
(二)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16

（二）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
（四）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7

2024年11月10日17时19分许，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国际公寓楼地下一层进行清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福田区政府指定莲花街道办事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莲花街道办事处组织街道应急办、司法所、纪工委、工会和景田派出所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第二条^[1]、第三条^[2]和第四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福田莲花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1·10”高处坠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事发项目为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中的国际公寓在建工程。该项目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编号：JZ20220349），具体规划内容如下：总建筑面积 76666 m²，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52500 m²，建筑最高高度 198.8m，最大层数地上 49 层地下 5 层，栋数 1 栋，地上建筑面积 52500 m²。该项目的基坑支护与土石方阶段工作已完成，已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2017-440300-70-03-50014804、2024-1424[改 1]）。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0118G，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5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某。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24 年 6 月，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编

号：HT202403186）。

2.总包单位：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88X6，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畔山美地嘉园 10 栋 408，法定代表人为姚某峯。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进场，开展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工作。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任命翁某德（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06200*****，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为事发项目项目经理；任命曹某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7）00****，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为项目安全主任。

3.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0878C，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17层1701、171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发。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年4月，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该项目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后，经调整任命，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任命杨某东（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0****，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3日）为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劳务分包单位：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7Y34C，注册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 13 号楼 B 单元 1210 室，法定代表人黄某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运输机械租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6 月，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与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施工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2024 年 10 月 25 日，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命王某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2）011****，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为事发项目项目经理；任命田某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5）000****，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为项目安全主任。202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邹某明签订劳动合同，邹某明工作岗位为砼工，负责混凝土建筑垃圾的清理作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报告、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支付计划及安全责任书等文件。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职工参加安全培训及进场交底。

3.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安全生产监理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实施旁站监理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记录安全监理日志。

4.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组织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知识试卷考核。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其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区质安中心监督组分别于2023年1月、2024年11月编制该项目监督计划，监督抽查频次不低于0.33次/月，且频率不少于两次/季度。自该项目工程施工以来，区质安中心监督组共监督检查30项次，共下发执法文书133份。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30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0份、监督意见书4份，监督频率达到3.33次/月。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10日下午，邹某明与工友宋某年在景田南区

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国际公寓地下一层设备夹层内打凿并清理混凝土等其他建筑垃圾。17时19分许，邹某明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设备夹层边缘坠落至地下一层地面，宋某年发现后，向项目部报告了事故情况，项目部接报事故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7时24分，项目部管理人员携带担架等救援设备到达事发现场，对邹某明展开救援，用担架将邹某明抬至项目西南门，项目部安排车辆将邹某明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救治。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区域位于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国际公寓楼地下一层E轴交6-7轴，坠落点为地下一层混凝土地面，现场地面遗留有已干涸的血迹、一件反光背心，血迹旁有一堆建筑废渣，现场未见安全帽、安全带等物品。事发点位于坠落点上方设备夹层，该设备夹层临边搭设有钢管防护栏杆，栏杆上悬挂密目式安全网，设备夹层楼板不在同一高度，现场测得设备夹层楼板距坠落点地面高度分别为2.5m和3.6m（坠落高度），血迹中心距混凝土剪力墙约3m、距设备夹层结构边缘约1.8m。

坠落点建筑废渣堆中有一体积较大的混凝土块及一些其他建筑垃圾，大块混凝土中包裹有盘扣钢管、刀卡等建筑材料。

设备夹层内外高差1.1m，外侧夹层临边采用扣件钢管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由两根钢管构成，钢管两端采用可调底托对

撑在混凝土结构上，中间未设置立杆支撑，防护栏杆外观完好，未见损坏变形或拆除情况，现场测得防护栏杆高约 1.2m，内侧设备夹层净高 1.35m。

内侧设备夹层地面散落有盘扣钢管、U 型顶托、混凝土块等物品，临边防护栏杆由一根钢管构成，钢管两端采用可调底托对撑在混凝土结构上，中间未设置立杆，栏杆上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安全网未可靠固定。现场测得防护栏杆高 0.75m、距结构边缘 0.8m。

现场勘查发现，内侧夹层地面混凝土块为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溢出凝固所致，混凝土包裹盘扣钢管粘连在夹层楼板上，其中部分混凝土已凿除并清理掉，现场遗留一块已凿除的混凝土块未清理。防护栏杆外结构边缘散落有大量混凝土碎块及一个包裹混凝土块的刀卡。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分析，事发时作业人员将混凝土块凿除后搬运至结构边缘，向下抛掷到负一层地面。

现场测得已凿除的混凝土块直径为 0.7m，最厚处约 0.25m，混凝土块内包裹有盘扣钢管材料。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邹某明，男，48 岁，汉族，江西省永修县人。经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诊断伤者伤情为肋骨、胸椎、腰椎、颅骨骨折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本次事故伤者伤情(肋骨、胸椎、腰椎、颅骨骨折等)核定损失超过105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结合《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费用结算清单》伤者医疗费用和善后处理费用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工友宋某年向项目部报告了事故情况,项目部接报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人员将邹某明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进行救治。

2024年11月10日下午,区质安中心、区应急管理局、莲花街道办事处及景田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迅速开展人员抢救与现场勘查工作。在了解人员受伤情况,确保伤者被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并接受了专业医疗团队的紧急救治后,莲花街道办事处紧急召开了事故应急处理与调查协调会。会上,区质安中心基于初步调查结果,下发了责令停工整改文书,明确要求项目方立即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全面配合事故调查与整改工作。会议强调一是全力协调医疗资源,确保伤者得到有效救治,并要求项目方主动对接伤者家属,做好家属的情绪安抚与沟通工作,保障家属的合法权益;二是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防止二次伤害或证据损毁。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

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科学分析，分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人员邹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4]的情况下违规翻越临边防护栏杆冒险作业。将混凝土块向下抛掷时，身体失稳坠落至地下一层地面受伤，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物的不安全状态。设备夹层内侧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事发点防护栏杆仅设置一道横杆，横杆两端采用可调底托对撑在混凝土结构上，中间未设置立杆，安全网未可靠固定，防护栏杆高度不足（高约 0.75m），与《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第 3.1.4 条^[5]规定不符。

（二）间接原因

一是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前未检查确认现场安全标志的完好性。事发现场设备夹层内侧临边防护栏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6]，未设置安全带系挂点；二是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不到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由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
- 2、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 1.2m 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 3、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 4、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80mm。

[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位。2024年11月9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组织对事发区域负一层临边洞口防护验收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夹层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隐患。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福田莲花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11·1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监管上存在疏漏，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

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存在不足，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区质安中心个别监督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导致事发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造成政府监管脱节。

3.0.4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邹某明。邹某明系现场作业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未准确辨识现场作业的安全风险，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未佩戴安全帽、未正确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翻越临边防护栏杆冒险作业，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重伤，且经持续全力救治后因伤势过重离世，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翁某德。翁某德系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起事故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7]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曹某鹏。曹某鹏系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安全主任，在本起事故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项^[8]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莲花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监理单位，在本起事故中，未起到督促各施工单位整改隐患的作用，未能有效制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9]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莲花景田南区华泰小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劳务单位，在本起事故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9]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法予以行政处罚。

5.王某美。王某美系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起事故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1]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6.田某阳。田某阳系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任命的事发项目的安全主任,在本起事故中,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2]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向某鸿。向某鸿系区质安中心监督组监督员,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导致事发项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造成政府监管脱节。其对未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负有责任，建议将该线索移交福田区纪委监委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这起事故，深刻揭示了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性及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事故调查组经过深入调查，总结了以下事故教训：

（一）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此次事故暴露出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参建单位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项目经理、安全员、班组长等岗位职责清单化。建设单位须将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工程款支付审核，监理单位执行安全日志常态化监督机制；总包单位对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定期开展“安全履职考评”，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实施岗位禁入，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闭环链条，确保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二）强化安全意识至关重要。作业人员邹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这警示在建单位必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有效性不容忽视。在本起事故中，设备夹层内侧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护不足，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这警示施

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设置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同时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应急设施，是预防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警示标志醒目、应急设施完备，为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

（四）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验收责任重大。此次事故中，验收不到位导致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这警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履行验收职责，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正业建设有限公司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项目经理和安全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其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员工熟悉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加强监理职责履行。明确监理机构的职责，确保能够有效督促各施工单位整改隐患，制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活动。

二是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监理能力。

三是加强现场监理力度。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理，确保施工活动符合设计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及时发现并报告存在的问题。

（三）深圳思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是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明确项目经理和安全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他们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是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针对劳务人员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三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切实有效的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长效治理措施。